

###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2013-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专家命题预测试卷-北京市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辅导教材配套试卷-超值赠送上机模拟考试系统光盘>>

13位ISBN编号：9787504477750

10位ISBN编号：7504477753

出版时间：2012-7

出版时间：北京市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研究中心 中国商业出版社 (2012-07出版)

作者：北京市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研究中心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内容概要

《华图·好会计·北京市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辅导教材配套试卷：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专家命题预测试卷（2013）》化繁就简，紧扣考试大纲，通过复习方向指导、核心考点速记、精选考题同步演练等多个栏目，提示考纲要点、解剖考试内容、提炼考点精华，使考生轻松理解、轻松记忆、快速掌握。

因此本教材是一本脉络清晰、针对性强的精编教材。

它能帮助考生抓住重点、考点，对系统学习、快速提高成绩有着极强的指导作用。

特别是书中的核心考点速记部分，其精心提炼考纲要点，简明扼要，并用图表归纳教材重点，便于考生理解记忆。

书籍目录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专家命题预测试卷一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专家命题预测试卷二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专家命题预测试卷三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专家命题预测试卷四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专家命题预测试卷五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专家命题预测试卷六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专家命题预测试卷七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专家命题预测试卷八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专家命题预测试卷九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专家命题预测试卷十  
参考答案及名师解析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专家命题预测试卷一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  
专家命题预测试卷二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专家命题预测试卷三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  
德》专家命题预测试卷四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专家命题预测试卷五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  
道德》专家命题预测试卷六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专家命题预测试卷七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  
业道德》专家命题预测试卷八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专家命题预测试卷九 《财经法规与会计  
职业道德》专家命题预测试卷十

## 章节摘录

版权页： 四、判断题（判断正误，判断正确的得分，判断错误或不作判断的，不得分也不扣分。本类题共20道题，每题1分，共20分）1. 会计职业道德规范中的“坚持准则”不仅指会计准则，而且包括会计法律、法规、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以及与会计工作相关的法律制度。

（ ）2. 丁公司将自制的产品调往异地办事处准备出售，该产品应缴消费税和增值税，按税法规定，被领用产品的增值税和消费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产品完工入库的当天。

（ ）3. 纳税人在停业期间发生纳税义务的，可以不申报缴纳税款。

（ ）4. 除国务院税务部门规定的特殊情况外，发票限于领购单位和个人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内开具。

（ ）5. 会计职业道德教育的自我教育是相对于接受教育而言的，是一种通过自我学习，自身道德修养的行为活动，是内在教育。

（ ）6. 在会计工作交接中，现金要根据会计账簿记录余额进行当面点交，如有短缺，可用白条抵库。

（ ）7. 票据出票日期使用小写的，银行可以受理，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出票人承担。

（ ）8. 纳税人因有特殊困难，经税务机关核准延期缴纳税款的，需缴一定的滞纳金。

（ ）9. 税务机关是发票的主管机关。

（ ）10. 会计职业道德教育的接受教育（即外在教育），是以职业责任、职业义务为核心内容的正面灌输，以规范其职业行为，维护社会公众利益的教育。

（ ）11. 因有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贪污、职务侵占等与会计职务有关的违法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人员，5年内不得重新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 ）12. 担任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除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从事会计工作5年以上经历。

（ ）13. 持证人员从事会计工作，应当自从事会计工作起60日内，向单位所在地或所属部门、系统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办理注册登记。

（ ）14. 会计工作交接后，为了分清责任，接替人员应另立账簿，进行记账。

（ ）15. 《会计法》中所指的单位负责人包括单位的副职领导人。

（ ）16. 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其编制依据可以不一致。

（ ）17. 会计工作的社会监督主要是指由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对受托单位的经济活动进行审计、鉴证的一种监督制度。

（ ）18. 因病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亲自办理移交手续委托他人代办交接的，委托人应当对所移交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有关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编辑推荐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